

雲林縣虎尾鎮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發放要點總說明

條文	條文	說明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放雲林縣虎尾鎮〈以下簡稱本鎮〉體育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鼓勵選手爭取榮譽，並提昇本鎮體育活動水準，特訂定本要點。</p>	<p>激勵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參賽士氣、積極參與、提升成績，符合周延、公平與正義原則之目的，故訂定本要點。</p>
二	<p>一、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如下：</p> <p>(一) 報名時設籍本鎮並以本所為報名單位，代表本鎮參加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雲林縣全縣運動會，獲得個人或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或參加項目破大會紀錄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p> <p>(二) 設籍本鎮並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競賽(以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總會為主辦單位，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或參加項目破大會紀錄之選手及有功教練。</p> <p>如該單項競賽報名參賽之團體或個人不足五隊(人)，則獎勵金額對半發給。</p>	<p>獎勵對象之資格以競爭的難易性及挑戰性給予適當之區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項目區分成縣級及全國性比賽。 2. 不足五隊(人)之團體或個人，獎勵金額對半發給。
三	<p>指導有功教練除必須設籍本鎮外，其獎勵規範如下：</p> <p>(一) 有功教練除該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 2、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 <p>(二) 教練應以實際指導選手者之帶隊教練為限，另選手兼任教練者，獎勵金不得重複申請並發放。</p> <p>(三) 有功教練，不論所培訓之選手人數與得獎項目多寡，僅就選手最佳一項成績發放教練獎勵金，不重複獎勵。</p> <p>(四)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練資格認定必須以能力及合法性上作出明確的界定，確認能瞭解相關法令、提升選手技能及執行正確訓練。 2. 考量帶隊教練臨場對選手之指導，攸關選手是否能發揮平常應有之實力，明定獎勵實際指導選手之帶隊教練。 3. 為避免教練獎勵金過高失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手兼任教練者，不重複獎勵。 (2) 僅就選手最佳一項成績發放教練獎勵金，不重複獎勵。

	教練人數平均分配。	
四	<p>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發：</p> <p>(一)個人獎項：</p> <p>1、第一名新臺幣六千元。</p> <p>2、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p> <p>3、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p> <p>(二)團體獎項(須選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設籍本鎮)：</p> <p>1、十人以下第一名新臺幣六千元，十人以上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2、十人以下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十人以上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p> <p>3、十人以下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十人以上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p> <p>(三)教練獎項：</p> <p>1、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p> <p>2、第二名新臺幣二千元。</p> <p>3、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p> <p>(四)破大會紀錄之選手及指導有功教練，另各發給新臺幣三千元。</p>	<p>縣級比賽之獎勵金核發基準，以競爭強度區隔：</p> <p>1. 區分為個人及團體獎項。</p> <p>2. 團體獎項再依參賽人數以10人為區分。</p>
五	<p>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發：</p> <p>(一)個人獎項：</p> <p>1、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p> <p>2、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p> <p>3、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p> <p>(二)團體獎項(須選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設籍本鎮)：</p> <p>1、十人以下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十人以上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p> <p>2、十人以下第二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人以上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p> <p>3、十人以下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十人以上第三名</p>	<p>全國性比賽之獎勵金核發基準，以競爭強度區隔：</p> <p>1. 區分為個人及團體獎項。</p> <p>2. 團體獎項再依參賽人數以10人為區分。</p>

	<p>新臺幣二萬元。</p> <p>(三)教練獎項：</p> <p>1、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p> <p>2、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p> <p>3、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p> <p>(四)破大會紀錄之個人及指導教練，另各發給新臺幣六千元。</p>	
六	<p>設籍本鎮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者等世界型賽事，獲得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得專案簽請鎮長核示後發給獎勵金。</p>	<p>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因獲獎難度高，屬特殊榮譽，基於衡平原則，其獎勵金之金額不宜與國內賽事相同。</p>
七	<p>申請獎勵金須於比賽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若須補正資料應於本所限定時間內完成，否則以棄權論。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奉鎮長核定。</p>	<p>明訂申請期限，俾利掌控核銷撥款時效。</p>
八	<p>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長青組、教職員組、預賽、會前賽、積分賽等非正式比賽。</p>	<p>參酌賽會競爭程度及參賽選手的付出與難度為原則及避免審查乃至獎勵金核發之爭議，明訂不予獎勵之賽事。</p>
九	<p>申請獎勵金之選手或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獎勵金，且於當年度起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申請獎勵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位撤銷。</p> <p>(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或其他違背運動道德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駁回其申請。其已給獎者，並追回獎金。</p>	<p>本要點為鼓勵本鎮選手積極爭取榮譽，並應以正當及合法方式申請獎勵金，以符合公平與正義原則。</p>
十	<p>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不溯及既往發放，修正時亦同。</p>	